

102 年度 租金補貼問與答

目錄

◆102 年度租金補貼 問與答

- 一、什麼是租金補貼？
-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 四、若經查核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仍可申請租金補貼嗎？
- 五、今（102）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 六、今（102）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 七、已獲得 101 年度租金補貼者可否再提出申請？
- 八、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者，可否再提出申請？
- 九、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 十、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 十一、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 十二、申請租金補貼應檢附之租賃住宅建物登記謄本，除了向房東索取外，還有甚麼管道可以取得呢？
- 十三、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 十四、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 十五、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 十六、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 十七、租金補貼合格戶若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可以繼續獲得補貼嗎？
- 十八、因為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其他因素將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但租賃處不變，可以再繼續受領租金補貼嗎？
- 十九、持有無法居住之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 二十、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 二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查核？如何查核？
- 二十二、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 二十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為何？
- 二十四、申請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 二十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2)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 二十六、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 二十七、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 二十八、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
-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 三十一、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 三十二、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 三十三、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
- 三十四、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
- 三十五、同一家庭可以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2 種以上的補貼嗎？
- 三十六、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貸款、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項補貼嗎？
- 三十七、如果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可以申請本項租金補貼嗎？
- 三十八、如何認定租賃的房屋是「住宅」？
- 三十九、除了租金補貼，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 四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相對人共同持有 1 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侵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租賃住宅者，可否申請租金補貼？
- 四十一、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若向租金補貼之機關要求提供租金補貼租賃契約資料，租金補貼之機關會提供嗎？
- 四十二、若申請租金補貼者之郵局帳戶遭強制執行無法使用，該如何撥付租金？
- 四十三、關於本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附件

- 附件一 102 年度租金補貼辦理戶數表
- 附件二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 附件四 申請租金補貼流程圖

102 年度租金補貼 問與答

一、什麼是租金補貼？

答：為了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政府提供「租金補貼」；申請人須先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租賃住宅符合規定者，政府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4,0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以減輕租屋負擔。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 20 歲。
- (三)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四)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請見第二十三題），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 答：（一）依住宅法第 8 條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內政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 10 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 10 年者。
- （二）國民住宅、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 （三）租賃住宅為違法出租之國民住宅者（不含依「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興建之國民住宅）。
-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五）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若經查核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仍可申請租金補貼嗎？

答：可以。

五、今（102）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答：自 102 年 7 月 22 日受理申請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

六、今（102）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 答：（一）102 年度計畫辦理 25,000 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請看「102 年度租金補貼辦理戶數」（附件一）。
- （二）本補貼是採用「評點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縣（市）的計畫辦理戶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是否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基本居住水準、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評點基準請看附件二），依評定點數

高低的順序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七、已獲得 101 年度租金補貼者可否再提出申請？

答：可以，但會酌予減分。申請案若經核准，於 101 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 102 年度租金補貼。

八、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者，可否再提出申請？

答：可以，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九、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答：（一）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下載。
（二）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請看附件三）。

十、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答：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流程詳附件四），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十一題規定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詳附件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十一、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如具備下列（三）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評點時加分：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三) 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3.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或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且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8.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七)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八)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

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倘該外籍或大陸人士,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因考量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採行原則如下:

1. 申請人已年滿 40 歲,且戶籍內僅有該外籍或大陸人士者,得以單身身份受理申請。申請人若未年滿 40 歲,則以未檢齊相關文件,駁回其申請。
2. 申請人符合家庭條件,惟其一成員為外籍或大陸人士,且確無居留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可免查核該員之所得及資產,亦不列入人口數計算。

(十) 目前居住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該住宅之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註:

1. 申請租金補貼者,若其為之前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且租賃同一建物,得免予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2.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 20 分。

十二、申請租金補貼應檢附之租賃住宅建物登記謄本,除了向房東索取外,還有甚麼管道可以取得呢?

答:申請人亦可自行至各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二類」之建物登記謄本,該類謄本無需建物所有權人親自申請。

十三、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答：（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 1 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的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二）申請租金補貼如果因為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就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應將抽籤結果通知並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

（三）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其所具備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據以加分。

十四、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答：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依下列情況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文件，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其租賃契約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

（二）申請時未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租賃契約影本或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申請時租賃住宅未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是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文件，請詳閱第十六題），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予以退件。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

（三）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憑。

十五、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 答：（一）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證明新租賃住宅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是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詳閱第十六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新租賃契約及相關文件者，則停止租金補貼。
-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補貼 1 年為限（按月核撥 1 期，總期數為 12 期）。

十六、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 答：（一）租賃的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的直轄市或縣（市）。
- （二）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前開文件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則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 1 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六）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不得核發租金補貼。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查核時，發現接受租金補貼住宅有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情形者，應自查核發現之日起停止補貼。
- （七）核定接受租金補貼之居住住宅需達基本居住水準，其審核本補

貼辦法之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認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1. 租賃住宅已辦理保存登記者，以建物登記謄本上登載之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之面積）為計算依據，未辦理保存登記，則以房屋稅籍資料或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上之面積計算。
2. 租賃住宅是否具備 3 項衛浴設備，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依據。
3. 合格戶設籍於租賃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例如申請人與配偶分戶，但與父親同戶籍，則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為 2 人。
4. 合格戶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5. 合格戶申請時已租賃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或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者，經核定接受租金補貼後，合格戶應於核發核定函之 2 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逾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應予駁回，不核發租金補貼。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
 - (1)租賃契約影本。
 - (2)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檢附合法房屋證明者，應同時檢附房屋稅籍資料。
 - (3)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資料，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4)租賃住宅具備 3 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6. 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租約中斷、租期屆滿或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申請續撥租金補貼者，亦須同時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逾期不補正或未補齊

者，應予駁回。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1年：

- (1)新租賃契約影本。
- (2)新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檢附合法房屋證明者，應同時檢附房屋稅籍資料。
- (3)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資料，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4)新租賃住宅具備3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十七、租金補貼合格戶若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可以繼續獲得補貼嗎？

答：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並應於遷居後後2個月內，檢附「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7條建物登記文件（擇一即可）、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及證明新租賃住宅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是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詳閱第十六題）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十八、因為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其他因素將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但租賃處不變，可以再繼續受領租金補貼嗎？

答：不可以。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若僅遷移戶籍而非遷居至外縣市，則自戶籍遷移至外縣市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十九、持有無法居住之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答：

-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2.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3. 經財稅機關查核申請戶家庭成員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該申請戶家庭成員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者。
- (二) 為考量平等原則，申請人持有之共同共有住宅，亦屬前項共有型態之一，適用相同之處置或待遇。但共有之住宅屬同一住宅，且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持有自有住宅。
- (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共同持有 1 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 (四) 前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時，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二十、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答：受補貼戶於接受補貼期間，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需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異動之情形，致不符辦法中家庭組成條件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 擁有住宅。
-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 租金補貼合格戶其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 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
- (八) 租賃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自查核發現未達之日起停止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最遲以1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當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雖已協議返還，惟返還過程中若未遵照協議而中斷返還者，應即停止補貼。

二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查核？如何查核？

答：內政部營建署會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合格的申請案轉交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請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二十二、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答：

- (一) 關於申請戶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 (二) 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4條：「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2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

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有 2 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若不同申請人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協議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案例 1: 兄弟各自結婚，與其父母親皆設於同一戶籍，兄弟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兄或弟 1 戶提出申請。

案例 2: 姐姐結婚，妹妹單身年滿 40 歲，姐姐與母親同戶籍，妹妹與父親設籍於另一戶，則姐妹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姊或妹 1 戶提出申請。

二十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為何？

答：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每人每年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2 萬元	35,854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52 萬元	51,779 元	150,000 元	776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1,412 元	112,500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38,731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9 萬元	35,854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6 萬元	41,61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2 萬元	30,79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動產		不動產	
存款本金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目前為 1.355%) 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土地	以公告現值為準。
投資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房屋	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有價證券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中獎所得	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註：

1. 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2. 若財稅資料與地政資料有爭議時，以地政資料為主。

二十四、申請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答：（一）舉例 A：

南投縣：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92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 35,854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南投縣、家庭成員 5 人、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78 萬元……符合南投縣家庭年所得低於 92 萬元之規定。

$78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5 \text{ 人} = 13,000 \text{ 元}$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符合南投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35,854 元之規定。

（二）舉例 B：

臺北市：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52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 51,779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臺北市、家庭成員 2 人、家庭年所得合計 130

萬元……雖未超過臺北市家庭年所得 152 萬元之規定；但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30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2 \text{ 人} = 54,166 \text{ 元}$ ……超過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1,779 元之規定，不符合申請條件。

二十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2)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答：101 年度。但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 101 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 申請人主張相關主管機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可證明 101 年度投資金額之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3. 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
- (三) 申請人主張相關主管機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主張財稅或相關機關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不符或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人若對財稅資料有所疑義，可攜帶身分證，綜合所得稅資料問題可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清單」；財產資料問題可向各縣市政府稅務局或稅捐處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可依上述文件內容向核發機關洽詢資料內容疑義(例如土地和房屋問題可向各縣市政府稅務局或稅捐處地價稅、房屋稅洽詢)。

二十六、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者將會加分(分數請看評點基準表，附件二)：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 2 萬 7 千元以下者。
- (二) 特殊境遇家庭。
-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
- (四) 家庭成員人數2人以上。
- (五)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 (六) 40歲以上。(限申請人)
- (七) 身心障礙者。
- (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十) 原住民。
- (十一) 災民。
- (十二) 遊民。
- (十三)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 (十四)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 (十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二十七、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答：家庭成員如果有下列情況，將會酌減分數：

- (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 (三)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四)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六)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七)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八)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 (九) 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二十八、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答：所指已滿 20 歲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十一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內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家庭暴力受害。
- (四)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 (五)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註：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5 條：「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審酌認定之。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答：

- (一) 係指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且該子女之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惟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供查核。
- (二) 申請人與其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者，同一年度只能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評分項目之計算。有 2 人以上同時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計算，屆時協調不成者，全部不予加分。

三十一、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答：

- (一) 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
- (二)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地址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詳下表)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 20 分。

家戶人口數 (係以設籍於申 請時居住住宅 申請人及其配 偶、直系親屬 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 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 人	13.07 平方公尺	13.07 平方公尺	約 3.95 坪
2 人	8.71 平方公尺	17.42 平方公尺	約 5.27 坪
3 人	7.26 平方公尺	21.78 平方公尺	約 6.59 坪
4 人	7.53 平方公尺	30.12 平方公尺	約 9.11 坪
5 人	7.38 平方公尺	36.90 平方公尺	約 11.16 坪
6 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41.28 平方公尺	約 12.45 坪

註：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 (三) 家戶人口數：包括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之家庭成員（即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未設籍於該住宅之家庭成員不計入。
- (四) 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 3 人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建物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20 平方公尺 ÷ 3 = 6.66 平方公尺/人，或以 3 人應達 21.78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 (五) 衛浴設備指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 3 項設備。
- (六) 申請時以目前居住住宅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勾選加分者，應檢附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另以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勾選加分者，申請人申請時提出未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除檢附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外，並應檢附該住宅之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始得加分。
- (七) 依住宅法第 11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核發租金補貼；爰定期查核時，發現有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情形者，應自查核發現之日起停止補貼。
- (八) 確認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原則及計算方式，請詳見第十六題。

三十二、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答：

- (一) 指申請住宅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 (二) 若申請本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有未連續之世代合計三代(如申請人、其子女、其祖父母)，且設籍於同一戶滿1年者，亦可列入評分項目之「三代同堂」。

三十三、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十一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災民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三十四、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十一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者。

三十五、同一家庭可以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種以上的補貼嗎？

答：(一) 不可以。

- (二) 同一家庭同一年度只能由1人就「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3種方式擇一申請；同時申請2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有2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十六、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貸款、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1兆8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

申請本項補貼嗎？

答：不可以。若家庭成員曾辦理政府政策性房屋貸款，請於申請時主動提出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清償證明。

三十七、除了租金補貼，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答：政府除了對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外，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家庭，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需要修繕的老舊住宅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府辦理這3項住宅補貼，期望能協助國民居住於合適的住宅。

三十八、如果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可以申請本項租金補貼嗎？

答：申請人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須低於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基準，若該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符合基準，且其他條件符合，則不影響申請租金補貼之資格。但申請人持有之不動產面積超過40平方公尺（為土地及建物合計，但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評點時會酌予減分（減10分）。

三十九、如何認定租賃的房屋是「住宅」？

答：（一）民眾可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其中一種文件供縣市政府審查。

（二）若租賃之住宅屬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無建物登記謄本等文件者，申請人可請出租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坐落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四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相對人共同持有 1 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侵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租賃住宅者，可否申請租金補貼？

答：(一)可以。但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前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申請租金補貼時，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

四十一、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若向租金補貼之機關要求提供租金補貼租賃契約資料，租金補貼之機關會提供嗎？

答：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四十二、若申請租金補貼者之郵局帳戶遭強制執行無法使用，該如何撥付租金？

答：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四十三、關於本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答：(一) 諮詢服務專線：(02) 2192-7171 (專人接聽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2 年 9 月 9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語音專線：(02) 8771-2644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看附件三。

(三) 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02)8771-2345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

附件一 102 年度租金補貼辦理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戶數
臺北市	3,325
新北市	5,105
臺中市	3,145
臺南市	2,290
高雄市	3,593
基隆市	463
宜蘭縣	494
桃園縣	1,860
新竹市	310
新竹縣	277
苗栗縣	246
彰化縣	773
南投縣	377
雲林縣	475
嘉義市	395
嘉義縣	370
屏東縣	705
臺東縣	189
花蓮縣	403
澎湖縣	131
金門縣	67
連江縣	7
合計	25,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核准戶數，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核准戶數占全部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附件二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以上5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指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二十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三)			減十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配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1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7094~7098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8529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873、(037)559-870、 (037)337-251、(037)559-865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四 申請租金補貼流程圖

